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288號

聲請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相對人 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有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0月16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4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37年10月10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8年6月19日遭他人查封登記，依綜合授信契約書第壹點第五（一）5，擔保物被查封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未全部償還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綜合授信契約書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現存債權額陳述意見。債務人具狀陳報一直以來均正常繳款，債權人行使債權有違誠信等語。惟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對於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，或債權數額多寡，無權予以審認，相對人或債務人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。故本院就聲請人

01 所提出之上開資料，依形式上審查，已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
02 已依法登記，且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揆之
03 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7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8 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